

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田市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、标项名称：2025年大宗物资项目（四标段））（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枣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振冠干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八宝米、玉米粒、燕麦片、小米、黄豆、玉米糝子、大芸豆、红豆、花生米、麦仁、黑米、绿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建平县鸿禾杂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8.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玉米淀粉、土豆淀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州高峰淀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7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7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火腿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塞外牧人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

曹利峰



营业收入为175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9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热腾腾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曹利峰

